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得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聯合公告

要約方收購人集團收取美聯分派之股份

謹此提述(i)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及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收購人集團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以及(ii)本公司及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要約方作出要約之責任僅於美聯分派完成後觸發，並已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就將寄發綜合文件期限延長至美聯分派完成後七(7)天內給予同意。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及要約方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由於進行美聯分派，Sunluck及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因彼等為合資格美聯股東而分別收取193,237,150股及20,816,500股股份，要約方收購人集團成員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由約29.23%增加至約41.09%，故觸發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IV.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因此，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待寄發綜合文件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後，本公司將與要約方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由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並無於本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出具的意見函件)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承董事會命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黃建業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漢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黃建業先生、鄧美梨女士及黃靜怡女士。

要約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董事作為要約方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